

##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，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.6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16.46 元/股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7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1日